（上接B107版）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与自下而上的市场研判进行前瞻性的资产配置决策。在大类资产配置上，本基金将通过对各种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货币供应增长率、市场利率水平等）的分析和预测，研判宏观经济运行所处的经济周期及其演进趋势，同时，积极关注财政政策、货币政策、汇率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政策等的变化，分析其对不同类别资产的市场影响方向与程度，通过考察证券市场的资金供求变化以及股票市场、债券市场等的估值水平，并从投资者交易行为、企业盈利预期变化与市场交易特征等多个方面研判证券市场波动趋势，进而综合比较各类资产的风险与相对收益优势，结合不同市场环境下各类资产之间的相关性分析结果，对各类资产进行动态优化配置，以规避或分散市场风险，提高并稳定基金的收益水平。

2、股票投资策略

（1）文化新兴产业的定义

本基金所指的文化新兴产业是指中国经济发展和结构转型中与文化相关的新兴产业，涵盖文化传媒、休闲娱乐、信息技术、新兴消费等产业，具体包括传媒、旅游、教育、体育四个行业以及与文化相关的信息技术和新兴消费两个延展 领域。

1）传媒行业主要包括：有线网络、新闻出版、广告营销、电影娱乐、电视综艺、动漫游戏、互联网信息服务、移动互联网服务等相关行业。

2）旅游行业主要包括：景区、酒店、度假村、游轮、餐饮、旅行社、在线旅游等相关行业。

3）教育行业主要包括：出国留学服务、职业培训、课外辅导、教育信息化等相关行业。

4）体育行业主要包括：体育用品、体育媒体、体育培训、体育彩票、体育赛事组织、体育场馆运营、体育健身休闲活动等相关行业。

5）与文化相关的信息技术领域主要是指：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升级，与文化和互联网相融合而催生出新的技术形态与商业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信息安全、互联网金融、在线医疗、智能驾驶、智能硬件等相关领域。

6）与文化相关的新兴消费领域主要是指：随着消费市场的发展，消费者支出会从衣食住行向文化娱乐升级，由此产生新的消费形态。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商务、粉丝经济、现代物流、新型零售、医疗服务等相关领域。

未来随着经济和技术的不断发展，本基金将视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对文化新兴产业股票的识别及认定。本基金将根据以上几方面指标制定并适时调整股票配置策略。

（2）个股精选策略

在行业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自下而上的研究方法，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上市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运用不同的估值方法对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进行分析，精选优质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1）本基金对上市公司的定性分析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a 公司的竞争优势：重点考察公司的市场优势、资源优势、产品优势、政策优势等；

b 公司的盈利模式：对企业盈利模式的考察重点关注企业盈利模式的属性以及成熟程度，是否具有不可复制性、可持续性、稳定性；

c 公司治理方面：考察上市公司是否有清晰、合理、可执行的发展战略；是否具有合理的治理结构，管理团队是否团结高效、经验丰富，是否具有进取精神等。

2）本基金主要对反映上市公司质量和增长潜力的成长性指标、财务指标和估值指标等进行定量分析，包括：

a 成长性指标：收入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等；

b 财务指标：毛利率、营业利润率、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经营活动净收益/利润总额等；

c 估值指标：市盈率（PE）、市盈率相对盈利增长比率（PEG）、市销率（PS）和总市值等。

3、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控制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根据不同债券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收益率、流动性和市场规模等情况，并结合各债券品种之间的信用利差水平变化特征、宏观经济变化以及税收因素等的预测分析，综合运用类属资产配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久期策略、套利策略、个券选择策略等，对各类债券金融工具进行优化配置，力求规避风险并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1）久期选择

本基金根据中长期的宏观经济走势和经济周期波动趋势，判断债券市场的未来走势，并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动态调整组合的久期。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下移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市场上涨的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上移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市场下跌的风险。

（2）收益率曲线分析

本基金除考虑系统性的利率风险对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影响之外，还将考虑债券市场微观因素对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如历史期限结构、新债发行、回购及市场拆借利率等，形成一定阶段内的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的预期，并适时调整基金的债券投资组合。

（3）债券类属选择

本基金根据对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等债券品种与同期限国债之间利差（可转债为期权调整利差（OAS））变化分析与预测，确定不同类属债券的投资比例及其调整策略。

（4）个债选择

本基金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运用利率模型对单个债券进行估值分析，并结合债券的信用评级、流动性、息票率、税赋等因素，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对于含权类债券品种，如可转债等，本基金还将结合公司基本面分析，综合运用衍生工具定价模型分析债券的内在价值。

（5）信用风险分析

本基金通过对信用债券发行人基本面的深入调研分析，结合流动性、信用利差、信用评级、违约风险等的综合评估结果，选取具有价格优势和套利机会的优质信用债券产品进行投资。

（6）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同时，受到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的影响，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本基金将采用谨慎投资策略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在重点分析和跟踪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基础上，综合考虑信用基本面、债券收益率和流动性等要素，确定具体个券的投资策略。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从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权证定价合理性、权证隐含波动率等多个角度对拟投资的权证进行分析，以有利于资产增值为原则，加强风险控制，谨慎参与投资。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投资组合的避险保值和有效管理为目标，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

（1）避险保值

利用股指期货，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避免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2）有效管理

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等特点，对投资组合的仓位进行及时调整，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和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质量和构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全方面分析，评估其相对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力求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提高本基金的收益。

今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二）投资决策流程

1、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2）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基金投资决策的准则；

（3）国内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证券市场走势、政策指向及全球经济因素分析。

2、投资管理程序

（1）本基金管理人每月定期召开资产配置会议，讨论基金的资产组合以及个股配置，形成资产配置建议，会议参加人员为全体投资研究团队。

（2）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框架下，确定基金资产配置方案，并审批重大单项投资决定。

（3）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下，根据本基金的资产配置要求，参考资产配置会议、投资研究联席会议讨论结果，制定基金的投资策略，在其权限范围内进行基金的日常投资组合管理工作。

（4）金融工程分析师运用风险监测模型以及各种风险监控指标，对指数化投资的偏差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进行测算，并提供数量化风险分析报告，行业分析师对标的指数成分股中基本面情况及时提供研究报告。

（5）基金经理根据量化风险分析报告，在追求相关度最大化和跟踪误差最小化的目标下，采取适当的方法控制与指数的偏差风险、流动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投资业绩的比较基准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中证800指数综合反映了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较好地反映了A股市场的总体趋势，适合作为本基金权益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综合债指数的选样债券的信用类别覆盖全面，期限构成宽泛，适于做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预期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0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以下内容摘自本基金2018年第2季度报告：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6,884,406.56	86.18
	其中：股票	46,884,406.56	86.1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266,139.11	9.68
8	其他资产	2,254,882.91	4.14
9	合计	54,405,428.58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4,790,552.81	64.5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5,574,200.00	10.3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88,577.75	4.0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224,868.20	4.1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103,580.00	3.9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627.80	-
S	综合	-	-
	合计	46,884,406.56	86.99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61	长春高新	10,475	2,385,157.50	4.43
2	603658	安图生物	28,100	2,317,126.00	4.30
3	002262	恩华药业	113,967	2,280,479.67	4.23
4	600867	通化东宝	93,580	2,243,112.60	4.16
5	603127	昭衍新药	42,058	2,224,868.20	4.13
6	002821	凯莱英	25,207	2,198,806.61	4.08
7	002120	韵达股份	41,265	2,188,577.75	4.06
8	603387	基蛋生物	42,480	2,157,134.40	4.00
9	002035	华帝股份	87,900	2,147,397.00	3.98
10	600887	伊利股份	76,927	2,146,263.30	3.98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未发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6,941.0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91,748.2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13.10
5	应收申购款	135,180.5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254,882.91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8月9日，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8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7/08/09-2017/12/31	-0.86%	0.11%	4.42%	0.56%	-5.28%	-0.45%
2018/01/01-2018/06/30	6.72%	1.53%	-10.41%	0.93%	17.13%	0.6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06/30	5.80%	1.13%	-6.45%	0.79%	12.25%	0.34%

十三、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期货账户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天弘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执行；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3月26日公告的《天弘文化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更新了“绪言”中相关内容；

2、更新了“二、释义”中相关内容；

3、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中相关内容；

4、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中相关内容；

5、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相关内容；

6、更新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相关内容；

7、更新了“九、基金的投资”中相关内容；

8、更新了“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相关内容，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

9、更新了“十一、基金的业绩”的相关内容，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

10、更新了“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的相关内容；

11、更新了“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的相关内容；

12、更新了“十八、风险揭示”的相关内容；

13、更新了“二十、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中相关内容；

14、更新了“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中相关内容；

15、更新了“二十三、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披露了自上次内容更新截止日至本次内容更新截止日期间涉及本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

天弘中证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自2018年7月17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了清算。目前，本基金首次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已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而对于本基金持有的尚未变现的股票资产，待基金管理人将其变现后，以变现金额划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

备查文件：

1、《天弘中证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天弘中证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3、《天弘中证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16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弘中证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5、《关于天弘中证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8】2171号）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

天弘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自2018年7月17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了清算。目前，本基金首次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已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而对于本基金持有的尚未变现的股票资产，待基金管理人将其变现后，以变现金额划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

备查文件：

1、《天弘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天弘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3、《天弘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16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弘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5、《关于天弘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8】2172号）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

天弘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自2018年7月3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了清算。目前，本基金首次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已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而对于本基金持有的尚未变现的股票资产，待基金管理人将其变现后，以变现金额划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

备查文件：

1、《天弘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天弘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3、《天弘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2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弘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5、《关于天弘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8】2170号）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9月21日起，本公司增加众禄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及转换业务。同时，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该日起参加众禄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众禄基金指定平台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天弘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388	是	是	是
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06	是	是	是

注：1、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具体的转换范围请以众禄基金指定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

三、优惠活动

自2018年9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众禄基金指定平台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业务）上述基金时，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期限请以众禄基金的规定为准。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

各基金原申购费率（用）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各基金遵循的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众禄基金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788-887

网站：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天弘中证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一、重要提示

天弘中证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331号《关于准予天弘中证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自2015年7月15日至2015年7月15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0,000,000.0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95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1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000,000.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即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7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为2018年7月16日。截至2018年7月16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已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本基金从2018年7月17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7月17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名称：天弘中证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天弘中证100，A类基金份额：001586，C类基金份额：001587）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3、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7月16日

4、最后运作日2018年7月16日，基金份额总额：26,074,578.70份。

5、投资目标：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

6、投资策略：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进行被动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在严格控制基金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和年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力争获取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投资收益。

7、业绩比较基准：中证5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8、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9、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331号《关于准予天弘中证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自2015年7月15日至2015年7月15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0,000,000.0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95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1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000,000.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即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7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为2018年7月16日。截至2018年7月16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已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本基金从2018年7月17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7月17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四、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天弘中证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7月16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最后运作日2018年7月16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219,193.33
结算备付金	30,973.41
存出保证金	58,765.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124,306.25
其中：股票投资	24,124,306.25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904,242.56
应收利息	1,928.48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9,339,409.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最后运作日2018年7月16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3,605,965.07
应付管理人报酬	6,878.41
应付托管费	1,375.68
应付销售服务费	2,066.81
应付交易费用	2,491.99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87,264.80
负债合计	3,706,032.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6,074,578.70
未分配利润	-441,202.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33,376.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339,409.31

注：1、报告截止日2018年7月16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净值0.9831元，基金份额总额26,074,578.70份。

2、本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薛竞、周祎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235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基金财产分配

1、清算费用

按照《天弘中证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18年7月16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此日将持有到期的基金

份额进行赎回，基金管理人在2018年7月17日对其所申请的赎回份额进行确认并在2018年7月18日和19日支付，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时间备注
一、最后运作日2018年7月16日基金净资产	25,633,376.55	
减：基金净赎回金额	4,923,880.00	2018年7月18、19日支付
二、2018年7月17日基金净资产	20,558,896.55	其中当日计提银行存款利息56.99元，计提备付金利息1.40元，计提保证金利息2.65元；当日卖出股票投资收益-772,962.83元，股利收入28,342.01元，未变现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601,167.00元；当日卖出股票计提交易费用7217.12元。

3、停止运作后的清算损益情况说明

截至最后运作日（2018年7月16日）止，经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确认，本基金托管账户银行存款余额共人民币4,219,193.33元，备付金30,973.41元，保证金58,765.28，交易性金融资产24,124,306.25元，应收利息1,928.48元，证券清算款904,242.56元，应付赎回款、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交易费用、指数使用费、预提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审计费用）等负债3,706,032.76元，基金净资产25,633,376.55元。其中应收利息将于9月末结息变现，此后新产生的利息将在销户结息时变现；交易性金融资产24,124,306.25元，该金额为股票资产的最后运作日估值金额之和，其中，流通股票资产估值金额为23,391,571.88元，停牌股票资产估值金额为732,734.37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485	信威集团	2016-12-26	重大资产重组	10.64	-	-	4,530	74,402.45	48,199.20	-
002739	万达电影	2017-07-04	重大事项	37.96			1,100	77,361.61	41,756	
002252	上海莱士	2018-02-23	重大资产重组	19.52			7,144	144,380.60	139,450.88	
601390	中国中铁	2018-05-07	重大资产重组	7.47			40,207	336,629.92	300,346.29	
002450	康德新	2018-06-04	重大事项	17.08			4,300	83,